**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與社會研究所**

**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研究生姓名：  |  | 簽名： |  |
| 學號： |  |
| 指導教授姓名： |  | 簽名： |  |
| 所長簽名： 　日期： 年 月 日* 本同意書一式二份，一份由學生保留，一份由所辦存檔。
 |
| 說明：一、依本所碩士班修業規章第九條第一款規定：「論文指導教授應於第一年研究生修課完畢時決定。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需至少修完十六學分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，且宜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期中考前舉行完畢。如未通過口試，得補考一次。其他若有特殊情況，則須經所務會議同意。」二、依本所碩士班修業規章第九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：「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由本所專、兼任或合聘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擔任，選擇非本所專、兼任或合聘教師為指導教授者，須經所務會議同意，並與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」 |